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593,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39%。

2.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534,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85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方案向股东大会作了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27,2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10%;反对27,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10%;反对27,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1,534,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27,2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72%;反对58,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10%;反对27,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吴晋律师、吴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14: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6,512,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58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6,612,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17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00,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7%。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3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29,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00,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66,50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66,50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266%;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66,5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7,17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数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理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2,316,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0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9,842,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59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2,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人数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2,474,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48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74,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1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邓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第三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相关专项公告。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62,31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5,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2,31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5,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2,31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5,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31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5,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315,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31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5,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31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5,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38